

##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0,000,000 股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2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转增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04	许敏田
2	08*****236	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
3	01*****299	王建忠
4	01*****322	叶兴鸿
5	01*****906	许鸿峰
6	01*****256	施召阳
7	01*****037	王昌东
8	01*****651	陈华青
9	01*****633	杨富正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、-)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		资本公积金转股(股)	股份数量(股)
一、限售流通股	46,928,570	29.33	46,928,570	93,857,140	29.33
高管锁定股	46,928,570	29.33	46,928,570	93,857,140	29.33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13,071,430	70.67	113,071,430	226,142,860	70.67
三、总股本	160,000,000	100.00	160,000,000	320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32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8 元。

#### 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92 号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丁培

咨询电话：0576-81670968

传真：0576-86338769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